
此補充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RRY JEWELR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1)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有關建議罷免董事之通函 之補充通函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5樓01至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與股東特別大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通函一併寄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補充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補充通函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arryjewelryinternational.com>上刊載。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劉先生之函件	4

董事會函件

LARRY JEWELR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1)

執行董事：
曾寶儀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鄭炳溢先生
劉允培先生
譚比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梁淑怡女士(主席)
陳子政先生
馮承光先生
黃達東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0號
太平行13樓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有關建議罷免董事之通函 之補充通函

緒言

茲提述通函。除本補充通函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罷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允培先生之職務之進一步資料。

額外資料

應股東Diamond Well International Ltd. (「**Diamond Well**」) 之要求，本公司已將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寄發予全體股東，藉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建議罷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允培先生之職務進行投票。於寄發後，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有關建議罷免劉先生之原因之查詢。本公司向Diamond Well發出函件，索取其建議之原因，並接獲其法定代表鄭黃林律師行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回覆，表示Diamond Well將不會出示其

董事會函件

建議之任何原因、資料及理據。本公司隨後接獲劉先生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之函件，表示彼將會反對建議罷免，原因詳載於其函件內，並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令全體獨立股東知悉其函件。

謹請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附錄所載之劉先生之函件。

董事會對劉先生之函件之準確性及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建議罷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之職務。

股東特別大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通函一併寄發，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補充通函及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上刊登。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且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內之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寶儀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以下為劉先生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補充通函：

2013年11月5日

劉允培
香港灣仔
灣仔道133號
星航資訊中心
12樓A室

致：董事會

敬愛的主席女士：

關於鑽佳國際有限公司（「鑽佳」）在2013年10月4日發函要求召開公司特別大會，尋求免除本人在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職務一事，本人現就此致函董事會。請將本函副本發給董事會所有成員。

本人相信，鑽佳的動議將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股東造成嚴重負面後果。現於下文詳細論述。

本人在2012年11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一名董事，之前於1997至1999年間擔任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編號417，以下簡稱「謝瑞麟珠寶」）的一名執行董事兼投資總監。若本人被免職，本公司便失去唯一一個在加入董事會之前已有珠寶零售業豐富經驗的董事。本人在任職謝瑞麟珠寶期間，直接向其執行主席謝瑞麟先生報告工作，並且協助謝先生規劃、實施有關擴大分銷、提高銷售額、降低成本、削減債務等策略，從而協助改善業績。本人在加入本公司之後，積極奉獻在謝瑞麟珠寶積累的寶貴經驗，而且以上規劃、實施策略的經驗對俊文寶石的現有業務同樣十分相關。在本人任職謝瑞麟珠寶期間，該公司發展迅速，成為中國內地著名品牌之一，公司股價增長至不止雙倍，公司更加獲得香港貿易發展局和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在1998年頒贈最佳管理公司銀獎。

一旦本人被免職，本公司將失去一個工作至為投入、勤勉的董事。本人除在正式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達到百分之百外，更參加審計、提名、薪酬等全部三個董事會屬下委員會，頻繁視察店鋪，並且出席大部分與高級管理層進行的經常會議，審視業務策略和經營運作情況。如本公司聘請另一人取代本人的董事職務，恐怕將難以找到收取同等董事費（2012年11月至2013年6月為每月港幣10,000元，2013年7月起為每月港幣20,000元），而又願意為公司貢獻長時間和全情投入工作的人選。

本公司需要有具備相關行業聯繫的董事。去年，本人向本公司管理層介紹了一些新的設計師、工匠、分銷商（包括在先施公司的一個櫃檯）、寶石供應商以及批發顧客（也因此協助本公司售出舊存貨）。本人還介紹本公司認識一些商業銀行和私人銀行家，務求幫助公司降低借貸成本、尋找新融資途徑。若本人被免職，本公司將喪失這個有用的聯繫網絡。

鑽佳在其2013年10月4日的信件中，並無表明提出免去本人董事職務的理由。港交所曾來函本公司，要求解釋提議免去本人職務的理由；之後，本公司致函鑽佳，請其澄清其提議的理由。2013年11月4日，鑽佳回覆本公司，卻拒絕就其提議表明理由。

從個人角度而言，本人對鑽佳提出的建議至感失望和沮喪，尤其是因為其未有提出任何理由或者解釋。本人也擔心，一旦本人被免職，將導致股東之間出現壁壘、工作發生斷層，也向市場發出負面訊息，進而對本公司的股東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人反對有關動議。

為幫助股東決定如何在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本人要求，應在特別大會舉行之前，向股東們作出適當公告及／或發出通函，向股東們表明以下事實：(a)本人擬對有關免職動議提出反對；(b)本人在此份函件中表達的反對理據；(c)鑽佳未有就其建議提出任何理由。

本人仍然對服務本公司抱有高度熱誠，希望能夠繼續在公司的未來發展階段貢獻心力。

順頌
商安！

劉允培敬上